

## (八)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

106.04.26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

110.04.28 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第三條

112.11.01 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四條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便於會務及會員執業相關訊息之即時傳遞、溝通、整合與意見交流，特成立 LINE 群組，並訂定本使用規範管理之。

二、群組類別：

(一) 理監事會。

(二) 秘書處。

(三) 會職幹部。

(四) 委員會。

(五) 專案類。

(六) 會員專區：依 LINE 群組成員上限成立 1、2、3...等專區。

三、群組管理：

(一) 管理及回覆人員之權責：各群組設置管理人員二名及會員問題回覆人員二名，管理人員由理事長、輔導理事、各委員會主委、各專案負責人或理事長指定之人員擔任之，負責群組設置、組員之新增（邀請加入）、刪除（退出）及規範管理；會員問題回覆人員由理事長或管理人員指派之，負責群組內問題解答及處理。會員加入會員專區，除當屆理事長、群組管理人員及官方帳號發布人員外，以一個群組為限。

(二) 組員實名制：須以真實（中文）姓名加入，不符規定者管理人應要求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則予以刪除（退出）群組。

群組之成員以本會一般會員（榮譽會員）、會務執行幹部及會務秘書、專案類參與人員等為限（日後成員將視其職務更替而退出或加入各類群組）。

(三) 記事本、相簿內容之建立、增加、刪除由管理人員統籌發布。

四、組員守則：

(一) 必須以真實（中文）姓名加入本群組。

(二) 已加入群組之組員，不得邀請他人加入，亦不得刪除群組內之組員。

(三) 留言應著重於業務、會務或法令相關事務等之發表、通知、討論及交流。不得提出與設置目的不相干之貼文、議題及相片及涉及統獨、政治、廣告、色情、惡意詆誹他人及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言論。

(四) 記事本、相簿，組員不得建立、增加、刪除內容。

(五) 組員張貼之內容與有關回應，非經本會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轉發張貼，違反者，除有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等法令規範，應由轉發人自負民、刑事法律責任外，並得按違章情節依本會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範處置或提報懲戒之。

五、本使用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